

大葉大學視光學系組織規程

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利各項系務推動，特分別設置教師評審、課程、招生等委員會，其組織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主任 1 人，由學校派兼，任期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置行政助理 1 至 2 名，由校長派兼，任期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